

17-1、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9)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4)
(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事中事后监管	(14)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 事中事后监管	(16)
(三)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19)
(四)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督检查	(21)
(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24)
(六)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27)
(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9)
四、公共服务事项	(31)
五、责任追究机制	(32)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实施	<p>①承担有关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p> <p>②组织拟订市政管理、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p> <p>③组织拟订全市开展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有关行政处罚的实施细则</p> <p>④承担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等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p> <p>⑤承担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p> <p>⑥承担协调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中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p> <p>⑦指导和监督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工作</p>	<p>1.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职责	<p>⑧负责拟订环境卫生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的工作；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p> <p>⑨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p> <p>⑩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城市车辆清洗管理等工作</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构成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承担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职责	<p>⑪负责大型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p> <p>⑫负责编制市区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规划、审核验收工作</p> <p>⑬负责市区环卫设施的拆除、迁移管理工作</p> <p>⑭负责市区各类环境卫生作业公司的管理工作</p> <p>⑮负责对区管环境卫生作业发包工作的指导监督</p> <p>⑯组织开展全市环卫科研开发、业务培训交流工作</p>	<p>3.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	<p>⑰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内河道、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水、城市防汛、污水处理和城市照明、楼宇亮化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市政事业的改革工作</p> <p>⑱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等工作</p> <p>⑲承担城市道路桥梁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管理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等工作</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市政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	<p>⑳ 承担城市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等工作</p> <p>㉑ 负责市区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贯彻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的管理标准和规范，监督检查市区市政市场秩序；负责市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负责编报市政管理维护专项费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市区市政方面依法征收的费用</p>	<p>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行使数字化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能	<p>㉒ 负责拟定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运行规范和监督评价办法</p> <p>㉓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电子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p> <p>㉔ 对各县区、各责任部门和单位的市政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p> <p>㉕ 负责 12319 投诉热线的运行和管理</p> <p>㉖ 向各县区建设系统批转领导交办和市民投诉案件</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承担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方面的管理职责	<p>㉗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管理、招标、拍卖等工作</p> <p>㉘ 按照城市空间资源有偿使用的有关规定征收资源使用费</p> <p>㉙ 指导全市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工作</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p>⑩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⑪ 强制拆除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3月省政府令 第218号）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建设部令 第157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应当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p>⑫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p>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④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七十一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法定程序对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的；未依法将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③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通过)：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第四十九条：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三十五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③⑥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城市道路、排水、路灯的管理权限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建设、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设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核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核准或者发现燃气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6. 《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2007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供热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供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⑳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通过）第四十五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六十五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p> <p>5. 《山东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年4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行政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主管人员以及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非法干预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p> <p>6.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㉑ 负责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㉒ 负责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㉓ 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㉔ 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㉕ 负责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㉖ 负责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1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④④ 负责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沂河两岸（城区内）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p>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照经营行为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④⑤ 负责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12	行使城区河道管理以及内陆渔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④⑥ 负责对城区河道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p>1.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④⑦ 负责对违反规定捕鱼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环境噪声监管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p>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负责城区以外范围，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方式招揽顾客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查处；负责对饲养动物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机动车辆不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查处。</p>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p> <p>2.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p> <p>3.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p> <p>4.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4]22号）。</p>	<p>有市民投诉，其城市小区周边有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经市环保局落实该建筑工地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市环保局通报给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对噪声污染进行了查处。</p>
3	物业监管工作	市房产局	<p>负责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和管理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在办理开发项目经营许可时，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依据，与开发企业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合同书，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标准；在图纸联合审查环节，落实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面积和位置；在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时，加强对物业服务用房等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落实。开发项目须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p>	<p>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p> <p>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p>	<p>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p> <p>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物业监管工作	市规划局	负责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该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该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 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该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技术质量监督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 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协助配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对业主承担的房屋保修责任；指导供水、供热、供气等专营单位加快专营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物业监管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因从事餐饮、娱乐、建设等经营活动造成的油烟、噪声等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31号）	1、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 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 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
		市物价局	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公安消防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火救灾等消防管理及宣传工作，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及演练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在小区内设立、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物业监管工作	市质监局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p>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p> <p>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31号）</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技术质量监督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人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等行为，保障城市容貌整洁，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是否存在未取得处置许可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行为。
- 2、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 3、是否存在运输车辆无准运证，伪造、改造、出借准运证或不符合准运证规定内容运输的行为。
- 4、是否存在未密闭化或密闭不严运输的行为。
- 5、建筑垃圾消纳场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或设施，有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中队对所辖区域内在建工程建筑垃圾外运以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垃圾抛撒遗漏等突出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专项检查及抽查。日常巡查中，重点检查在建工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办理情况、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经营性运输登记证办理情况及密闭化情况。

（二）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情况，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工程渣土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做好相关记录。

（四）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应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发现被检查建筑工地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立案查处。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运输车辆有违法行为的，监督其实施整改，对涉案车辆依法予以扣押，立案查处。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服务行为，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品质、改善群众生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区范围内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活动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日常作业质量、服务态度的情况；劳动用工的情况；
- (二) 日常作业台帐记录情况；
- (三) 日常作业车辆运作情况；
- (四) 垃圾处置计量与检验的情况；
- (五) 污染防治措施和落实情况；
- (六) 垃圾处置调度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作业过程中不同环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二) 针对市民高度关注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组织考核监督检查；
-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路段监督检查；

(四) 派员驻场、在线监控、抽样监测等方式开展垃圾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市容环卫科和环卫处根据上级部署，组织监督检查工作；

(二)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据合同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

(三)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规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二)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路段保洁质量不合格情况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依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三) 对被检查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日常作业台帐记录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四) 对被检查人未按合同约定作业，达不到要求的情况，除责令限期改正外，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五) 对被检查人抽样检测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除责令限期

改正外，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六）对被检查人未按规定执行垃圾处置调度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按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罚款处理。

（三）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审批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卫设施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城市环卫设施有效运转，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环卫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管理行政行为。

（二）因建设工程需要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具有建设项目计划立项批准文件或房屋拆迁批准文件；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明确环卫设施复建或配套建设情况的控规、红线等详细规划资料；

（三）具有合理的拆迁方案及过渡期间采取的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全面检查：对依法纳入需要关闭、闲置或拆除的项目开展检查。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针对过程中设置的临时点位及应急措施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 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检查临时关闭环卫设施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按时恢复正常使用。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二)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属地责任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 (三) 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踏勘情况，提出决定意见。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 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

(三)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进行上报。

(四) 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告市城管局。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各单位、企业等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按照规定给予一定处理

（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督检查

为加强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提升户外广告的品味，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强化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保障公众安全，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临沂市规划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六）是否执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检验合格；

(七)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属地监督管理：审批件办结后将已审批信息发给各辖区中队，由各辖区中队对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二) 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活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户外广告管理科和督察办将专项检查及抽查情况通报给各相关执法中队；

(二) 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广告设施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户外广告设置者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要求业主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

（四）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应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五）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予以处罚、拆除等。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 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排水户的监管，保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向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是否存在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是否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行为；

（五）是否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或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中队对所辖区域内城市排水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排水等突出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根据上级部署、日常巡查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市城市排水维护管理处指定两名以上督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受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专业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督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排水户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排水户限期改正、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二）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给予罚款，造成损失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行为，保护市政设施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已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占用城市道路结束后，占用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二）是否存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结束后，挖掘单位或个人未按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技术规程的要求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平整的；

（三）是否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及时向所在地的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的；

（四）是否存在超过批准的期限、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管理：由各辖区中队对所辖区域内占用、挖

掘城市道路的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突出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城市道路管理处根据上级部署、日常巡查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市城市道路管理处指定两名以上督查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相关中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依据合同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执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督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给予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城管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分类举例、归纳梳理，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规范，确定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将城管执法具体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明确每一项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情形、处罚基准、处罚阶次，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由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制订，并在临沂市城管局网站上公开（www.lycg.gov.cn）。

三、相关措施

（一）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社会情形等变化，报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建议调整和完善。

（二）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认定。

（四）依照《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拟对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案件、对违法建设作出查封、没收决定、申请强制拆除的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新闻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等），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管热线	热线主要负责受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绿化、市政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城区河道等方面与城市建设、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问题的咨询与投诉	城管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0539-8156110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

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